



西安市育才中学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育才中学（采购人）

乙方：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RDL-CG[2026]-083-027.1B1

（2）项目工期： 10 天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乙方负责按设备清单已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元整；¥ 258000.00 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8,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具体付款节点及方式如下：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 ¥1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验收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尾款。即 ¥1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3、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跃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292100977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 10天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

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运输。确保货物（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学校举行公开课或者赛教期间派驻技术人员提供录制服务。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他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

6、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项的0.1%作为违约金。

7、不可抗力与免责条款：因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或市政施工导致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 4、生效时间2026年7月02日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育才中学

地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欧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旺座曲江旺座2704-1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819133745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帐 号: 102921009775